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缓缴、降低比例的审批。

4、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5、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开设、变更、转移、销户、托管。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编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7、审批和办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提取。

8、审批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发放，负责贷款的收回，清理逾期贷款，降低贷款逾期率。

9、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10、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2、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隶属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单位性质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内设七个正科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贷款管理科、归集执法科、核算监审科、大武口管理部、平罗管理部、惠农管理部。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在职职工 38 人,退休职工 8 人,其中:在岗在编职工 26 名,聘用人员 10 名,临时工 1 名,公益岗人员 1 名。在岗在编职工中,处级领导 3 名,科级干部 10 名,科员 13 名。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197568.00	一、本年支出	11197568.00	1119756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9756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0.00	43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992.00	44399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18779.00	9818779.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97568.00	支出总计：	11197568.00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级财力 安排支出	自治区专 项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自治区一 般性转移 支付安排 支出	小计	本级财力 安排支出	自治区专 项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自治区一 般性转移 支付安排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7568.00	11197568.00	11197568.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197568.00	11197568.00	11197568.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 管理	11197568.00	11197568.00	11197568.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921968	7146432	77553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865320	6865320	
30101	基本工资	1325352	1325352	
30102	津贴补贴	1475276	1475276	
30103	奖金	0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320	124320	
30107	绩效工资	1368372	1368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483	510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242	2552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181	3351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11	63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57	21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466	535466	
30114	医疗费	45000	4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760	80576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536		775536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01	办公费	60350		60350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		0
30206	电费	0		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8	取暖费	20000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00		23400
30211	差旅费	85000		8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14	租赁费	0		0
30215	会议费	0		0
302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00		10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6	劳务费	0		0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30228	工会经费	101496		101496
30229	福利费	0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040		208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50		21135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112	281112	
30301	离休费	0	0	
30302	退休费	121332	121332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0	0	
30305	生活补助	2640	2640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140	15714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	0	0	0	0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	0	0	0	0	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1197568	0	11197568	0	0	0	0	0	0

九、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197568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9756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11197568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197568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197568	本年支出合计	11197568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197568	支出总计	11197568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197568 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97568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9756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预算 11197568 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397 元、住房保障支出 9818779 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992 元。

二、关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97568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197568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51987.73 元，增长 11.47 %。

人员经费 714643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5352 元、津贴补贴 1475276 元、奖金 0 元、社会保障缴费 1185774 元、伙食补助费 124320 元、绩效工资 1368372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76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121332 元、抚恤金 0 元、

生活补助 2640 元、医疗费 4500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0 元、住房公积金 535466 元、提租补贴 0 元、购房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140 元；

公用经费 77553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350 元、印刷费 500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10000 元、取暖费 20000 元、物业管理费 23400 元、差旅费 85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2000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90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101496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20804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5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756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756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600 元。其中：专用基金 760000 元，住房公积金网络和系统运行费 227600 元。租赁费 1500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网络和系统运行费 150000 元。印刷费 500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费 50000 元。邮电费 300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费 30000 元。委托业务费 20580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业务费 100000

元，专用基金 240000 元，综合服务平台费 690000 元，住房公积金网络系统运行费 1028000 元。2023 年预算 327560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03953.5 元，增长 10.23%。主要用于新增的信息化方建设项目费及跨年度项目的剩余款项。

三、关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9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090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109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元，主要原因实行车改后，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10900 元，主要原因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2023 年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四、关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1197568 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97568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11197568 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97568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197568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元，占 0%；事业支出 11197568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5536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7194 元，下降 14.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718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18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59.83 平方米，价值 1764363.38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297450 元；其他资产价值 3659095.99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59.83 平方米，价值 1764363.38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297450 元；其他资产价值 3659095.99 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0 元；其他资产价值 0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中心的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及签订的合同，对中心重点项目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科学管理、规范操作使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达到资金使用目的。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